

第三方审计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
数字化应用建设项目》技术服务（第三方审计）

甲方（委托方）：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 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3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
四、审计收费	5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6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6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6
八、终止条款	6
九、违约责任	6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十一、其他	7
签 署 页	8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数字化应用建设项目》技术服务（第三方审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政府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对甲方实施的“机构编制数字化应用建设项目”的以下内容进行专项审计

- （1）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
- （2）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验收报告
- （3）资金支付凭证、发票、财务账簿及报表
- （4）项目进度报告、终验结算文件
- （5）其他与项目投资、支出相关的证明材料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在政府会计准则框架下，

按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实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决算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4) 恰当界定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申报项目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未按乙方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如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可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6、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双方确认审计周期为：自甲方按本约定书提供全部资料且乙方确认资料完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报告。

2、除下列情况下，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壹万柒仟柒佰元整（17,700.00 元）。

2、专项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审计费用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700084709200001466

开户行：工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五、六、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3、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且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或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瑕疵（如未遵守审计准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约定书，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雁塔北路南段 10 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1号都市之门B

座1008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

电话：029-68596626